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20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157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第5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8月11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10年第5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張副總工程司洲滄、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房角石建築師事務所、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炆、李股長秉鎧、張股長家蕙、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第 5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紀錄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局一樓文 1-1 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紀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房角石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施信傑

建築物名稱	梧棲區忠孝段 533 等 3 筆地號新 建工程	建 築 基 地	使用 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F-1		地址	
建造執照號 碼			地號	梧棲區忠孝段 533, 534, 547-2 等 3 筆地 號
申請 復 核 事 項	本案為醫療社團法人擬申 請產後護理之家，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建照掛號，申 請展期復審時間。 提請研議。	說明	<p>一、依據「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護理機構或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之護理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許可，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向臺中市衛生局提出申請設置，經臺中市衛生局 110 年 3 月 9 日 110 年度第一次產後護理之家審查會議初審通過。正由衛生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中。</p> <p>三、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申請展期九個月復審時間。</p> <p>四、檢附衛生局公文影本，請貴局復核。</p>	
結 論	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通知補正，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補正完竣，因涉及產後護理之家許可，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報衛生福利部審查，尚需俟衛生福利部審查核定，本案同意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起 9 個月為補正展期期限。			

(二) 三門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王宗仲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29-2 等 11 筆增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港埠專用區
建築物用途	B2:百貨商場、 B3:餐飲場所、過廊、機房		地址	臺中市梧棲區
建造執照號碼	109 中都建字第 02586 號		地號	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29-2 等 11 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屋頂防火時效不符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依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4810 號函第一條第二款項：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有關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防火時效之規定，係針對結構部分之防火性能予以限制，故依該條規定，屋頂之結構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惟為防範火苗自鄰近建築物飛入引燃屋頂覆蓋物，除依同編第一百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辦理者外，屋頂覆蓋物應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規定檢討。本案建築物主要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屋頂之結構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建築物中庭屋頂覆蓋物採薄膜材料具有耐燃一級且建築物間留設超過 15.35M 以上防火間隔。</p> <p>二. 檢附附件及屋頂平面圖，請貴局復核。</p>	
結論	<p>本案屋頂覆蓋物位於兩棟建築物中間走廊戶外空間非屬居室，覆蓋物使用之薄膜材料經建築師檢討說明非屬屋頂結構為耐燃一級，且與其他建築物距離大於 12 公尺，同意依內政部 93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4810 號函免檢具半小時防火時效證明，但薄膜下方鋼構結構應檢具 1 小時防火時效證明。</p>			

六、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